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3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曾新皓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法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生圓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百讚純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浚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73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

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失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96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30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於113年4月15日判決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四、六、七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27,2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830元。另聲明第九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830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之諭知，被告應負擔之部分為98元（計算式： $9830 \times 1\% = 9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負擔之部分為9,732元（計算式： $9830 - 98 = 9732$ 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